

##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扬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功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中民居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居家”）、胡卫林共同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拟以中民居家持有的中民护培（武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护培”）100%股权置换扬子新材持有的对胡卫林关联方的债权，以解决胡卫林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置入资产作价人民币 1.5 亿元。

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功虎先生、洛涛先生、秦玮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0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